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申报须知

(2023 年 1 月)

一、适用范围

(一) 本须知的适用对象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秘书处各部门及下属分会。

(二) 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主办，并申报至中国科协受理审批的国际会议，应当具备以下特点：

1. 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2. 会议主题或议题属于适合国际研讨的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且符合主办会议的全国学会的专业领域。

3. 全国学会承办或申办中国科协或学会加入的国际组织的会议，承办或申办中国科协推送人员履职任职的国际组织的会议，主动发起业务领域有关的国际会议并积极邀请国际组织或对口国别组织等境外机构深入参与会议组织工作。

(三) 挂靠在其他单位的全国学会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原则上由挂靠单位审批，其他情况请按照属地原则审批。

二、审批权限

（一）中国科协自行审批的国际会议

1. 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内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内的一般性国际会议；

2. 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内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内的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二）由中国科协审核后呈报国务院审批的国际会议

1. 联合国下属机构和各专业机构的大会与特别会议；

2.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重要国际组织的大会与特别会议；

3. 事关我国核心利益、涉及重大敏感问题以及重要国际问题的国际会议；

4. 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一般性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5. 外国政府正部长及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前政府首脑，联合国秘书长、前秘书长及其他重要政府间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三、申报时限

（一）由中国科协自行审批的国际会议须至少提前 3 个月申报。

（二）由中国科协审核后呈报国务院审批的国际会议，须至少提前 6 个月申报。

如非紧急、特殊情况，或因个人原因造成申报不及时，

则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清单

(一)《关于申请举办/申办**会议的请示》。请示中须详细注明以下事项:

1. 会议相关内容。会议中英文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内容、目的和意义、举办形式、规模(总人数和外宾人数)、是否有敏感国家和地区代表出席、是否有中国台湾地区代表出席、是否有政要出席等。会议名称要体现自然科学技术工程的学术特点,不建议使用“高峰论坛”、“国际论坛”、“峰会”、“全球大会”、“第一届”、“首届”等。

2. 经费问题。原则上以会养会,确保收支平衡。申请国家财政补贴的项目应提供会议经费预算。

3. 附设展览。如附设1000平方米以内的学术展览,须随会议一起报批,并说明展览内容和面积。

(二)《境内举办国际科技会议申请表》。正式提交的纸质版申请表须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如会议涉及国内多家主办单位,须提供相关单位的确认函。

(四)如在京外举办,须提交举办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同意函(原件或扫描件均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国际会议,无需外办同意函。

(五)会议日程。

(六)拟邀请外方代表的名单(含姓名、国籍、单位、

职务、参会任务等)。

(七) 需由中国科协审核后呈报国务院审批的国际会议, 应提供历届会议规模情况介绍及可行性报告。

(八) 国际组织委托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 须提供国际组织的委托函或确认函; 与国际组织共同主办的国际会议, 须提供国际组织的共同主办函。

(九) 涉及国际组织的国际会议, 须提供相关国际组织的材料: 简介(包括组织架构、执委成员、会员构成等)、中英文章程、涉我敏感事项、会员名单(网上公开版本)。

(十) 签署风险防控责任承诺书, 并附风险防控预案, 预案须含组织领导、责任分工、风险研判(疫情、舆情等)、防控具体措施相关内容。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会议一经批准, 须严格按批准文件执行, 不得擅自改变。调整会议名称、时间、地点、规模等要件, 须重新提出审批申请。

(二) 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新闻稿, 30 日内提交会议总结。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可详询国际部外事专办员。

联系人: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国际交流部 张梦雨

联系方式: 010-82800873

邮箱: zmy@cis.org.cn